

印石

柏嶺孙右郎

一米四千五百石

六月渡

千五百石

山形縣貢米立四路

千五百石

新潟縣官引

千五百石

柏嶺孙右郎

少少向

右官書

年七月十四日

朝臣奉願者書付

開拓權少主典

漫代

元高式拓依式人扶持

芦津銳次郎

拾依式人扶持

水池仙之進

同 部拾依式人扶持

大許 半

同 斷

江津惣之助

同 斷

開拓使掌

土藤林十郎

五

開

用

石 東

右之者共元旧幕若館事行支祀而文之後義在第
去辰年五月清水若知府事丁尚所不向之序

朝臣乃致司徒至其主而安福小石碑也

抑市澄以載宿原在錢源郎仙之進半右之入藏之
始事序營而林郎第之趨事席第之有林和若加
因十月械往都未知府事之至林下渡海之府過後
勉而以第之後當官員中皆為僚属在今敢

朝臣乃領公義之子及

閑招少主典

譖代

元高於五依人扶持

祭酒綱大郎

右之元旧幕若殿事行支祀而役義在知招去辰年五月

清水若知府事丁尚所不向之序

朝臣乃致司徒至其主而安福小石碑也

抑市澄以載宿原在錢源郎仙之進半右之入藏之

命至城若西園中知府事丁尚所林下渡海之成之官所
立寫他後勉而第之後當官員中皆為僚属在今敢

朝臣右領左義

日 次

開拓少主典

抱三者
元高式檢式人扶持

西村半次郎

古之四幕若被支行支配而後義右領去辰年五月
清水若無事ノ當所下向之印

朝臣右領引接至成子年無事下屬

此方證立載之傳内官館事席序様似滿所詣言中旨
相勸若無事無事無事若無事若無事若無事

如古之四幕若被支行支配而後義右領去辰年
其後尚官負ノ付和修無古今般

朝臣右領左義

開拓使等外附屬助

抱三者
元高式檢式人扶持

島田豊三郎

古之元四幕若被支行支配而後義右領去辰年五月

清水若無事ノ當所下向之印

朝臣右領引接至成子年無事下屬

御市總督義在致義小山郡督公文知府事吉野源治
之原地總督一候總督屬官事小松橋正祐奉令後
引腰帶官員事督知性義在今取

朝臣右領公義上右之

抱三者
元高式拾儀人扶持

藤田七郎

口
因 拾儀人扶持

城

勇

口
因 拾儀人扶持

橋爪鈍吉郎

勇

右之者共元回幕若發事行組因公左領去辰年五月

清水若知府事尚府中向之市

朝臣右領引腰带成年常事福木下福井

御市總督義不使乃有七郎源吉郎事吉野源治

勇事吉行生之中有腰带知府事吉永林源治

隨從勦而以事一候腰帶官員事吉永林源治

愛酒派官事者不今取

朝臣右領公義上右之

抱三者
元高式拾儀人扶持

小山房一郎

目西吏

元高武始

元高武始據武人扶持

東往師五郎次

右二者在元高希禍羅軍行支紀布被義古勒拉拉水年
五首清水若知府事下向三郎

朝臣左翁引經正威至第一第一祿小下獨謀

御京邊江載之序多貴以子也政事席多中官節次
第十二石將領江年右萬指如知府事吉森江海
之市多大因所下兵城過沒絕而第一尚的逃官者
而今報

朝臣左翁義之有之也

元高武始

元高武始據二人扶持

開拓使等外附屬助

禍得慎三郎

元高武始

右二元高希禍羅軍行支紀布被義古勒拉拉水年
去承年五月清水若知府事下向三郎

朝臣左翁引經正威至第一第一祿小下獨謀

御京邊江載之序多貴以子也政事席多中官節次
第十二石將領江年右萬指如知府事吉森江海

吉森在當中因所下兵城過沒絕而第一尚的逃官者
而今報

右和詔減稅課係事務局主政為官員付

引度因所為任在今般

朝臣右領皇義之臣之臣

抱^云者
元高三推依式人扶持

山下东省榜

右生元曰幕若館事乃支紀室役出役^{ハタスツ}協古幕

去辰年五月清水若無事奉下向之節

朝臣右於引度至成主事世稱不^{ハシ}福

御下登以義之使酒賄政事序相望清第付知府事

吉森^ミ在宣年一國所^ハ限海^シ而威^シ貴^シ協所宜其
右和詔後出國^シ一尚文國所^ハ立歸^リ右和詔減
賦^シ生^シ立^シ右和詔免賦中^シ濟^シ而^シ財官^ハ右和詔

朝臣右領公職^ハ占^シ改

抱^云者
元高三推依式人扶持

山上基三郎

右生元曰幕若館事乃支紀室役出役^{ハタスツ}協古幕

清水若無事奉下向之節

朝臣右於引度至成主事世稱不^{ハシ}福

沖寧澄以裁之使仍趨車席玄中宵半復因向布擇多上長載引陵園所宿玄中廿三年秋中

病卒于幽州一指方端不言其械輶而闕係

年歲而今歿

朝臣相繼不義之久

地主者
元高檢依乞全復持

中因龜男

玄元曰幕若無事行縱局公私和若玄辰年五月

清水若無事事乃尚節

朝臣多數引經成手書空懷不力猶若

師玄澄玄義之社後玄毛空手不甚如知府事生玄釋

渤海玄澄度以第一恢復後財房玄毛尚節若和

居玄澄尚官角之手甚如以招免職中殿尚節宦者

今敵

朝臣相繼不義之久

地主者

元高檢乞全復持

事無假常

山縣主

神

者多者四萬卒多難幸存少者死既多弱

不能摄影放一枚

初学摄影者勿用闪光灯

中文字幕由白客完成

白客

不向之言
御詔本欲引經而舉事
世祖考下陽川
少印旛修旛載之江
鎬子序多有勸善之意
同十月

開拓使

被征詔事如舊事
正月渡海之日
直徑船而渡
日復首夜更旦
至今數
御詔本欲以旛
者
文充之十三條
其人皆授持

方帝嘗有此意

聞於將軍

於浦修之而

古信之則亡
又古帝嘗有此意
而後之說者以爲
其後之說者以爲
在事之前
清水若無所爭
則可也

躬臣者猶計他無敵其名世祖等
十號之以求證以義山江海之趨半
席以中才勤矣至之夏同十月徵之
魏卒而府第上蓋森森之後海流之

微、被为奴。由是至丙戌，海防局首、武
昌之驅逐之辭退。」藏軍中漫遊
之年，其間己亥，快復後八月，上嘉他
之勤，有旨：「加予牌銜，即予四品
官。」又以役歲一嘗之日，皆之於勤，所以卜
若之。則多徵之，名之曰：「年中半
者為役，半為事。」仲夏之月，不苟
游，不怠府事。過往者，持牒言：「渤海
勉勵。」每之者，皆有之。其後當歲負人
中材，而仕終不序。設

朝臣去取，無以立信。豈余而已？何足以因
朝臣去取，無以立信。豈余而已？何足以因
之經五歲也。」四十日，賊徒襲來，知府事
責奪。渡海，竟沉水。人質方向區，其屬別紙
人質之向十石。不，者，至知府事。隨徑渡海，免而
活。至金石，考之，歎曰：「斯人也，信矣。」

賊，考之無，動移海，庶幾矣。」

微、微為役。至夏，內將楊易等、武
昌子驥以之辭退。歲暮，十圍逾
丈。治曆己亥，懷復後八月，上嘉其
能，除太子少傅。修了，而參同奉
之。高祖以微、易是日智，也勤於以十
步引進，不設幕，名曰趨事席。張中書
尚書兼太子率更令，高祖之子，少卿
源、太子少府爭之。追還其號。尋召
他而以微、易為之。始授尚友，負
加。辛辰年五月，中清水右知府事，稍領下向
之。舊參奏臣吏，被義立勸居者，必以四
朝臣去取，其與冗官，多至何足以同列。奏以
一綱，至咸和元年四月，賊徒襲東知府事
青渠，渡海，至洛水，人望向區，皆屬別城。
人望之，曰十七石。之者，太上知府事，一應徑渡海免勦
之。余石，之者，太上勦。已，率傷之，傷者
賊。寧以無氣，動防海，庶無失焉。